

左岚乡人民政府文件

左岚府发〔2024〕25号

左岚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左岚乡垃圾处置费征收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村、乡属各单位：

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左岚乡垃圾处置费征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左岚乡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左岚乡垃圾处置费征收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提高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水平，努力构建文明和谐秀美新左岚，根据《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255 号）和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征收对象

我乡辖区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租房户、社会团体和公路沿线、集中安置移民点垃圾收运处置的农户。

二、征收标准

1. 辖区内所有个体工商户、餐饮店按照 120 元/年的标准征收垃圾处置费。

2. 辖区内垃圾收运区域的农户按照 60 元/年的标准征收垃圾处置费，全家外出务工的农户以实际在家居住月份为准，按照 6 元/月的标准征收垃圾处置费。

3. 乡人民政府、中心小学（一小、二小）、卫生院、辖区企业按照每年 1000 元/年，各村民委员会、敬老院按照 300 元/年征收垃圾处置费。

三、征收原则

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按照属地管理“谁产生、谁付费”

和有偿服务的原则并做到应收尽收。

四、宣传发动

我乡将在各个集聚点、公路沿线张贴公告或直接发放宣传单的方式进行广而告之，并由各村通过社员会、院坝会、入户走访等方式进行宣传讲解。

五、征收方式

各村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按年度进行征收，同时登记造册并进行公示，各村征收完毕后统一上缴乡财政所，再由乡财政所上缴县财政局。

六、经费用途

- 1.维修辖区内垃圾运输设备。
- 2.支付垃圾收运工作人员劳务报酬。
- 3.用于其它垃圾处置等相关费用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拒缴或拖欠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费，对不按规定期限缴纳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费的，除追缴所欠垃圾处置费外，并根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 38 条的规定，对单位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上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应交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。

八、本方案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

左岚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7 日印发
